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社〔2018〕361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支持各地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服务功能，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护理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安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等精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民政厅制定了《安徽省省级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省级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安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省级福彩公益金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服务功能，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护理服务能力，不断满足特困人员护理需求，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激励引导、注重绩效、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补助分配

第四条 奖补资金补助对象为全省符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和《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建设和运营条件，能够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公办和公建民营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以及承接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康复和护理能力的社会办养老机构。

第五条 奖补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通过目标任务、贫困地区、工作绩效等因素并结合护理功能建设情况进行公式化分配。目标任务因素：主要包括失能和半失能人数、护理型床位数、失能和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数和集中供养率等；贫困地区因素：主要对32个贫困地区，按失能、半失能人数给予倾斜；工作绩效因素：主要包括特困供养机构床位数、入驻人数、床位利用率、购买服务保障人数等。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由省民政厅根据年度资金总额和分配因素等，商省财政厅确定后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资金。

第六条 通过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为失能失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和照料护理的，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日常照料护理、护理人员配备和培训，以及供养机构必要的护理建设改造、护理设备和用品配备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办养老机构为失能失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和照料护理的，奖补资金主要根据其承接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由各市、县（区）按协议给予相应的购买照料护理服务补助。奖补资金使用涉及政府采购的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

第七条 各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围绕“全程留痕、

全程公示、全程监督”要求，建立健全奖补资金申报审核机制。

(一) 各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通过相关政务网站、政务微信等媒体发布年度奖补使用方案，明确奖补资金使用申报时间、范围、条件、要求，以及相关申报材料等，确保申报工作有序推进。

(二) 各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建立信息联审机制，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申报奖补资金项目单位进行比对，杜绝虚假、违规申报等现象。

(三)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对确定的补助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补助金额、管护责任等重要信息，通过部门网站、政务微信等多渠道公示。奖补资金做到“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 各市、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全程留痕”的要求，健全项目台账管理，清晰记录所有流程的审核负责人、审核经办人的审核意见。建立项目实施基础台账，全程记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四章 资金监督考核

第八条 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护理能力建设无关的人员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

式挤占、挪用、套取、截留和滞留。

第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法本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适时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监督检查或评估考核发现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低下、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等，相应扣减省级奖补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